

等 別：二級考試

類 科：司法行政（兩岸組）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這個「財產來源不明罪」在法理上有無可議之處？（25分）
- 二、偽造下列物件分別成立何罪？請扼要說明理由。（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我國政府發行有使用期限之消費券。
  - (二)人民幣。
  - (三)金融卡。
  - (四)護照。
  - (五)土地所有權狀。
- 三、告訴乃論之罪可以區分為「絕對告訴乃論之罪」與「相對告訴乃論之罪」兩種類型。這兩種類型間之差異為何？試分析之。（25分）
- 四、何謂訴因制度？我國有無必要採行之？如無必要，其理由為何？如有必要，應如何採行？試分析之。（25分）